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就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進一步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有關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而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延後最後完成日期及延遲寄發與第四份修訂契據相關的主要交易通函的公告(「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第四份修訂契據中提及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如星太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星太鏈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星太鏈達成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獲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買賣。鑑於上述情況，且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訂約方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延期函件，將第四份修訂契據的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外，第四份修訂契據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